



MSSB/UNSO_03/2016

2016年11月28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9 月 30 日、10 月 7 日、10 月 28 日及 11 月 4 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 575 章）第 4 條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5197 號、第 5462 號、第 5651 號、第 6031 號及第 6223 號政府公告）。

(2) 《2015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6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BS 章）第 32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6 年 9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5059 號政府公告）。

(3)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537BP 章）（“《也門規例》”）第 30A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5463 號政府公告）。

(4) 《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AX 章）第 29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5465 號政府公告）。

(5) 《2016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6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並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93 號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施加的制裁。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 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繼《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BT 章）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30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5905 號政府公告）。

(6) 《2016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6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南蘇丹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並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南蘇丹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90 號決議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南蘇丹規例》第 2 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繼《南蘇丹規例》（第 537BU 章）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南蘇丹規例》第 15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名單已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5904 號政府公告）。

上述第(1)至(4)、(6)、(8)項的名單及第(5)、(7)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 內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第(1)至(4)、(6)及(8)項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6 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規例。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35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